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38號

原告 鳳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群

被告 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 芳

被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 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79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24795號執行事件），就債權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417元之部分應予撤銷。(二)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7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24796號執行事件），就債權額超過420,613元之部分應予撤銷。揆諸前揭

說明，第(一)項聲明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24795號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債權，如附表一所示本金及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合計利息之總債權額860,986元（原告聲明未分本金、利息），扣除原告主張實際存在之債權額579,417元為準（原告聲明未分本金、利息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1,569元（計算式：860,986元－579,417元）。第(二)項聲明，則以被告於系爭24796號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債權，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及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合計利息之債權額625,012元，扣除原告主張實際存在之債權額420,613元為準（原告聲明未分本金、利息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,399元（計算式：860,986元－579,417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5,968元（計算式：281,569元＋204,3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一：

本金						850,500元
利息 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	850,5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3月19日	(90/365)	5%	10,485.62元
合計金額						860,986元

附表二：

本金						850,500元
-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	617,4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3月19日	(90/365)	5%	7611.78元
合計金額						625,012元